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俊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俊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趙俊穎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等資料，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因此供不詳人士作為收取犯罪所得等不法款項所用，同時將該他人匯入自己帳戶來路不明款項提領後予以轉交，轉購虛擬貨幣，極有可能係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為，仍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形成犯意聯絡，先由趙俊穎先於民國114年5、6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該不詳人士（下稱某甲），嗣某甲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6月5日21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吳○綢聯絡，佯稱為吳○綢親戚，表示做網購需要借錢云云，致吳○綢陷於錯誤，而於114年6月6日13時5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趙俊穎再依某甲之指示，於114年6月6日14時50至51分許，在彰化銀行屏東分行（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各提領上開款項3萬元（共3次，合計9萬元）。趙俊穎取得上開款項後，復於同日下午，在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址設屏東縣○○市○○街00號）側門，依某甲指示

01 將款項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暱稱「李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年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03 理 由

04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趙俊穎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
05 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06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
07 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
08 實之基礎。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1 使用，並將所匯入之上開款項提領後轉交等事實，惟矢口否
12 認，辯稱：我是因為要借貸，對方要我提供本案帳戶辦貸款
13 作為財力證明，提高我借款分數等語。

14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於114年5、6月間某日
15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甲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6 員於114年6月5日21時許，以前開方式詐欺告訴人吳○綢，
17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6月6日13時50分許匯款9萬
18 元至本案帳戶，被告復依某甲之指示，於114年6月6日13時5
19 0分至51分許，至彰化銀行屏東分行提領上開9萬元後，再轉
20 交與某甲指定之「李專員」各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1 理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證相符，並有
22 告訴人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見警卷
23 第6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5至1
24 7頁）、本案帳戶存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卷第22
25 頁）、被告提領畫面（見偵卷第11至13頁）等資料在卷可
26 稽，故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7 (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
28 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
29 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30 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31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

01 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
02 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
03 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
04 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
05 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法第14條第2項
06 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
07 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
08 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
09 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
10 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從而，行為人倘明知而
11 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有
12 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有正當理由足
13 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
14 意(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

- 16 1. 被告於案發當時已為滿43歲之成年人士、具高職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從事作業員之工作經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18 卷第36頁)，足認被告為一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閱歷
19 之人，佐以被告供稱其知道銀行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為
20 個人重要文件，不可隨便交給他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2
21 頁)，是被告已然知悉，若無合理依據，自不得率爾將該等
22 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否則將有涉及財產犯罪或
23 洗錢犯罪之高度可能性。
- 24 2.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
25 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
26 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
27 謹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
28 金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
29 商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
30 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提領款項亦極為便利，倘若款項來源正
31 當，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提

01 領後轉交予己。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
02 人代為提領款項，並支付代價或利益之情形，就該帳戶內款
03 項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等不法來源，應當有合理之預見。再
04 者，詐欺犯罪者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
05 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
06 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薪資或對價委由他人以
07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
08 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09 3.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未曾見過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42
10 頁），可徵被告與某甲素昧平生，彼此間欠缺合理信賴關
11 係，則被告在未詳加查證對方真實身分及取得帳戶使用之真
12 實用途之情形下，被告猶將自己申設、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
13 任意提供並不相識、瞭解且無特殊信賴或親誼關係之人使
14 用，再依指示提領後轉交予他人，當已預見本案帳戶資料，
15 有供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後藉以洗錢工具，且係為藉由上
16 述迂迴方式轉匯、提領、轉交之款項乃洗錢之高度可能性，
17 是被告確有容任他人利用上開帳戶資料詐欺、洗錢，並因而
18 他人共同遂行該等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19 (四)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僅涉犯詐欺取財罪，然稽之被告於本院審
20 理供稱：剛開始辦理是女生接洽，後來對方打電話來跟我說
21 有9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叫我領出來拿給李先生，還有一名
22 「劉先生」等語（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故本案至少有被
23 告與某甲、「李專員」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涉
24 入，被告對此亦知之甚詳，足見被告本案所涉詐欺犯行，亦
25 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

26 (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提供帳戶藉以美化帳戶，究其實
27 質，目的係在虛增、虛飾、膨脹其信用額度，使貸款方誤信
28 其有資力而同意貸款，被告就對方會使用不正方法及帳戶內
29 之款項恐涉及不法等節，以一般人具有之社會經驗，當能有
30 所預見。況卷內並無相關資料，足佐何以某甲取信被告而交
31 付本案帳戶。故被告所辯，要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
02 而，被告本案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部分：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6 (二)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尚有未洽，惟經本院當庭對被告告知該罪名（見本院卷第44
08 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09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與某甲、「李專員」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11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2 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告訴人數次匯款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時間所為，均同時侵害
14 同一財產法益及所涉及追訴、保全犯罪所得之司法有效運作
15 之利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7 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就詐欺部分論以接續
18 犯之一罪。

19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四、量刑審酌理由：

23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
24 不法使用，並共同實現詐欺損害、洗錢犯行，造成如告訴人
25 受有財產損害，同時茲以保全犯罪所得並訴追該等財產犯罪
26 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之所
27 生損害、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均值非
28 難。至於被告尚非整體策畫分工本案犯行及實際從事詐欺行
29 為、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人，所參與犯罪之程度、分工之情
30 形，與其他共犯間，仍有不同，應於本案量刑評價時，為其
31 犯罪情狀輕重之考量依據。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

01 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
02 佳，欠缺有利評價之審酌因素；2.被告先前並無相同罪名、
03 相似罪質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04 本院卷第13至14頁），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幅
05 度，可作為有利被告審酌之依據；3.被告未曾對告訴人有損
06 害填補或賠償之舉，欠缺關係修復之具體情事，無法為被告
07 有利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8 無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從事作業員、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
09 經濟狀況勉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綜
10 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沒收部分：

12 本案帳戶固為被告本案所用之物，然本案帳戶業經結清等
13 情，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5年3月2日彰作
14 管字第115001209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自
15 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時
16 益及必要，附此說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陳品穎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